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的 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“第七届马家窑文化节”会议服务承接主体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届马家窑文化节会议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临洮临州时代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临洮临州时代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